

僑生申請居留簽證相關說明【海外聯合招生分發來臺就讀大學院校及專科、高中職等學校之僑生】

更新日期：2024/10/19

應繳文件

簽證申請表

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線上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

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

護照正本及影本

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繳驗最近3個月內由我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菲國境內體檢醫院([國外之認可醫院名單..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dc.gov.tw\)](#))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2)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外籍人士\(含陸配\)居留健檢.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dc.gov.tw\)](#))下載體檢表格及參考檢查項目。

分發通知書

(1)申請人必須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經由僑務委員會審查具有僑生資格後，並經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就讀學校之僑生。

(2)須持由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發之分發通知書。倘文件為英文，申請人需另提供錄取學校及系所學程之中文名稱，以利簽證製作。

(3)在學僑生申請改辦居留簽證須另檢附在學暨已註冊證明及在校成績單。休、復學僑生則須另附休、復學證明及在校成績單。

經驗證之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1)菲律賓之最高學歷證件須經菲國外交部(DFA)驗證後，再由本處驗證。

(2)菲律賓以外之其他國家核發之最高學歷證件，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倘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

財力證明正本及影本(6個月經常性財力)

(1)限提供本人或三等親(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出具財力證明、匯款證明、獎學金證明；非本人之財力須另繳附親屬關係證明。獎學金證明須載明受獎期限及額度。

(2)6個月經常性財力之參考值以台灣最低工資(每月菲幣40,000元)為基礎，至少需菲幣240,000元以上。

無犯罪紀錄證明

(1)菲律賓人士：菲國國家調查局(NBI)在1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

(2)非菲律賓之其他外國人士：應提供原屬國1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且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倘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

出生證明

持菲國護照者，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PSA)核發之出生證明。

結婚證明

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PSA)核發之結婚證書。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

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例如：讀書計畫、父母同意書、在台監護人同意書、在台關係人保證書、語文能力證明…等審核所需之文件）。

注意事項

1. 上述所需文件(含護照)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2. 所繳文件倘係在我國以外之國家作成者，應經驗證。菲律賓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DFA)及本處驗證，其他國家文件，則依規須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倘該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該文件原件及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
3.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
4. 持有學校入學許可，不代表可獲核發我國簽證；獲核發我國簽證者，亦不代表即可進入我國境內。
5. 目前在台外籍移工不適用。
6.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 30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